

農業部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812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aphia.gov.tw

主旨：本部已於115年1月21日以農授防字第1151881208號公告預告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亞蔬一世界蔬菜中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季駿暉長部

裝

訂

線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81208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聯絡人：陳技士

(四)電話：02-23431401

(五)傳真：02-23047455

(六)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部長 陳駿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自各國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但自紐西蘭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紐西蘭產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u>自美國輸入加工用馬鈴薯應依「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辦理。</u></p>	<p>十三、自各國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但自紐西蘭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紐西蘭產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辦理。</p>	<p>自美國輸入加工用馬鈴薯應依「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辦理。</p>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附件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自美國輸入加工用馬鈴薯，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自美國輸入加工用途之馬鈴薯應依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輸入美國加工用馬鈴薯時，應檢附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APHIS)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加工用馬鈴薯須經清洗並施以發芽抑制劑。 1. 加工用馬鈴薯儲放期間，須依據標示劑量以燻蒸方式施用發芽抑制劑。 2. 加工用馬鈴薯如儲放長達數個月，應再次依據標示劑量以燻蒸方式施用發芽抑制劑。 3. 所有加工用馬鈴薯輸臺前，除進行清洗外，應於包裝線上再次依據標示劑量施用發芽抑制劑。 4. 輸出人須向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官員提出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如生產者之聲明或紀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出前，須於不同階段施用發芽抑制劑，並提出相關證明；另輸出檢疫如發現該批加工用馬鈴薯發芽或附帶土壤，應予剔除，爰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時，應檢附該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僅供加工用途及已施用發芽抑制劑，以及其他我國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之檢查或處理情形，爰訂定第三款至第七款。

<p>錄及包裝場之紀錄), 證實該批加工用馬鈴薯已依需要經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進行處理。</p> <p>(二) 輸出檢疫時, 如發現該批加工用馬鈴薯有發芽徵狀或附帶土壤, 該批貨物應予評定不合格。</p> <p>(三)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該批馬鈴薯僅供加工用途。</p> <p>(四)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該批馬鈴薯已施用發芽抑制劑。</p> <p>(五) 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2 型 (<i>Phytophthora infestans</i> A2 Mating Type) 發生州別輸入者, 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晚疫病菌 A2 型, 且非產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2 型發生地區。</p> <p>(六) 自馬鈴薯斑紋病 (<i>Candidatus Liberibacter psyllaorous</i> = <i>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i>) 發生州別輸入者, 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斑紋</p>		
--	--	--

<p>病。</p> <p>(七) 自馬鈴薯蠹蛾 (<i>Phthorimaea operculella</i> Zeller)、柯羅拉多金花蟲 (<i>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i> Say)、白緣粗吻象鼻蟲 (<i>Naupactus leucoloma</i> Boheman)、莖線蟲 (<i>Ditylenchus dipsaci</i> (Kuhn) Filipjev)、馬鈴薯腐敗線蟲 (<i>Ditylenchus destructor</i> Thorne)、刺足根蟻 (<i>Rhizoglyphus echinopus</i> Fumouze and Robin) 發生州別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證明經檢疫未罹染前述有害生物，或在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如經檢疫處理後輸出，應註明處理日期、處理方式、處理藥劑名稱與濃度、處理時間、溫度或其他相關處理資訊。</p>		
<p>三、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p>
<p>四、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輸入：</p> <p>(一) 未檢附美國植物檢疫證明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不得輸入之情形。</p>

<p>(二)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第二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 加工用馬鈴薯及其包裝或容器附著土壤。</p>		
<p>五、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加工用馬鈴薯准予輸入。</p> <p>輸入檢疫如發現有腐爛、發霉或發芽等情形，應於加工廠採取額外之安全防護及加工措施下，方准予輸入。</p> <p>加工用馬鈴薯須以安全防護措施直接運往加工廠。</p> <p>運抵加工廠後，該批加工用馬鈴薯須經選別程序，如發現附帶之芽體長度超過五毫米，或腐爛、發霉程度超過標準者，該等馬鈴薯應予區隔且不得進行加工，並予棄置處置。</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符合本檢疫條件第一點至第四點之加工用馬鈴薯可准予輸入，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輸入檢疫時如發現有腐爛、發霉或發芽等情形，由植物檢疫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事宜，爰訂定第二項至第四項。</p>